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5〕300号

关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回收利用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行业专家对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回收利用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查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(见附件)。现将项目名称、主编单位、参与单位等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予以公布。

请主编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高山 张禹锡

联系电话：13911187196 13476166844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能源回收利用指南》	制定	12	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三峡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三峡集团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